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易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至豪

選任辯護人 林宜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調偵續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蔣至豪犯附表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伍年，並應參加法治教育伍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一、蔣至豪可預見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重要工具及財產信用重要表徵，無故利用第三人申設之金融帳戶、輾轉由不熟識他人收受、轉出、提領及交付款項者，多係詐欺集團欲藉此逃避查緝，倘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熟識他人收受款項並依指示轉提後交出，可能從事轉提詐欺得款並交出之車手工作，且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轉提犯罪所得使用，轉提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因此參與實施加重詐欺及洗錢犯罪，猶容任該等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與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誌弘貸款顧問」、「顏永華」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前開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6月13日20時18分許起至同月20日9時35分許，持用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下稱甲電話）以LINE將其所申設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A帳戶）、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B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下稱台新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台新帳
02 戶) 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03 帳戶 (下稱國泰帳戶, 以下與一銀A帳戶、一銀B帳戶、台新
04 帳戶合稱本案帳戶) 之帳號 (以下合稱本案帳號), 提供予
05 「張誌弘貸款顧問」、「顏永華」。另由前開集團姓名年籍
06 不詳成員分別以附表各編號所示方式詐騙張宇臻等人致陷於
07 錯誤而交付款項 (詐騙方式及交付款項情形如各編號所
08 示)。蔣至豪再使用LINE依「顏永華」指示先後於附表各編
09 號所示時地轉提該編號金額, 繼而將所提領款項攜往指定地
10 點交付前開集團不詳成員收受 (轉提款項及轉交情形如各編
11 號所示), 藉以造成金流斷點, 使國家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
12 得之來源及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警於同月21
13 日10時5分許, 據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
14 後昌分行, 當場查獲蔣至豪, 並扣得甲電話, 及張宇臻等人
15 察覺有異報案, 始查獲上情。

16 二、案經陳媫媫、劉沿鳳分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
17 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由

19 壹、證據能力

20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 而經
21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22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認為適當者, 亦得為證據, 刑事訴訟
23 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 本判決所引用各項被
24 告以外之人審判外言詞或書面陳述, 性質上雖屬傳聞證據,
25 然審酌此等陳述作成時外部情況俱無不當, 復經檢察官、被
26 告蔣至豪及辯護人於審判程序同意有證據能力 (金易卷第34
27 4頁), 乃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依
28 據。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一)前揭犯罪事實, 業經證人即被害人張宇臻等人分別於警偵證

01 述綦詳，並有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一銀A帳戶、一銀B帳
02 戶及國泰帳戶之基本資料、台新帳戶開戶資料、附表證據欄
03 所示各該證據方法附卷可稽，且有扣案之甲電話可資佐證，
04 復據被告於審判中坦認不諱（金易卷第354頁），足徵其自
05 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06 (二)參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所示（金易卷第130至136、200
07 至201頁），被告提供本案帳號之時間應為112年6月13日20
08 時18分許起至同月20日9時35分許；又依被告供述及卷證所
09 示（金易卷第39、68、165至167、230頁），被告另於112年
10 6月20日15時41分許，自國泰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4,000
11 元，及同日16時17、18、34分許，使用網路銀行自台新帳戶
12 轉出10,000元、10,000元、10,000元，起訴書漏未記載及
13 此，容有未洽，爰逕予更正、補充審認犯罪事實。另依本判
14 決附表證據欄所示各該證據方法，起訴書有各編號所示誤載
15 （認）之情，爰逕予更正。

16 (三)被告本件犯行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17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

18 1. 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
19 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也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於行為當
20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21 共同正犯之成立。故多數人依其角色分配共同協力參與犯罪
22 構成要件之實現，其中部分行為人雖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
23 為之實行，但其所為構成要件以外行為，對於實現犯罪目的
24 具有不可或缺之地位，仍可成立共同正犯。而詐欺集團為實
25 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追緝，各犯
26 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
27 之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分行為，仍
28 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0
29 0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 依被告供述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所示（金易卷第127至2
31 03、230至234頁），被告依「張誌弘貸款顧問」、「顏永

01 華」之指示，提供本案帳號、轉提詐欺得款並交款予自稱
02 「顏永華」弟弟之成年男子，是被告雖未直接對被害人施
03 詐，然所為核屬前開集團實現犯罪目的之關鍵行為，而係本
04 件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又參諸被告自承：有與
05 「張誌弘貸款顧問」、「顏永華」使用LINE語音通話，「張
06 誌弘貸款顧問」的聲音比較年輕，「顏永華」的聲音接近壯
07 年至老年，聽起來是不同人，伊所提領款項均交給「顏永
08 華」的弟弟，是20至25歲間之男性，於交款當時，「顏永
09 華」有與「顏永華」的弟弟使用LINE語音通話，讓伊可以放
10 心交款等節（金易卷第233至234頁），且有通訊軟體對話紀
11 錄截圖為憑，足認被告顯然明知本件尚有「張誌弘貸款顧
12 問」、「顏永華」、「顏永華」的弟弟而至少為三人相互利
13 用彼此分工，形成共同犯罪之整體以利遂行犯罪之目的，堪
14 信主觀上係以自己犯罪意思分擔實施犯罪，應就犯罪過程核
15 與其上揭行為相關者負全部責任。

- 16 3. 本件係前開集團不詳成員訛詐並指示被害人交付款項至一銀
17 A帳戶、一銀B帳戶及台新帳戶，足見該等款項確屬洗錢防制
18 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指特定犯罪所得。又被告依指示轉提
19 如附表所示款項後交出，顯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使國家無
20 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
21 得，依前揭說明，被告所為除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2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外，尚須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詳後述）。是起訴書誤認被告所為
24 成立詐欺取財罪，容有未洽。

25 (四)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9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30 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1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01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02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
03 免除其刑」，係特別刑法新增刑法所無之減刑規定，自無從
04 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
05 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3805號判決均同此旨）。又詐欺犯
0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其犯罪所得」，僅限於行為
07 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包含因詐欺犯罪而取得之
08 被害人財物，及為了犯罪而取得之報酬在內），行為人
09 「如」未實際取得個人犯罪所得，亦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0 可言，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本條前段減
11 輕其刑規定之要件，且依同條例第2條之規定，本條前段所
12 謂之「詐欺犯罪」，既未明文排除未遂犯，則當然包含既遂
13 與未遂犯在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

15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16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刑，
18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
19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
20 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第66條前
21 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參諸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
22 判決意旨，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
23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除法
24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25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26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27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
28 易刑處分，則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29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後之洗錢防制
30 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31 掩飾其來源已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

01 或不利之問題。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
02 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
04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
05 於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7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8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09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關於個案宣告刑範圍限制之科刑
10 規範。

11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
12 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原規定「犯前4條
13 (含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4 刑」，修正後則變更條項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
15 條(含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6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7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4)經整體比較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數額、是否自白犯
20 行、有無犯罪所得暨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得否適用
21 相關減刑規定而定其處斷刑範圍之結果，本案應依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裁判時法即洗錢防
2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4 (二)核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5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6 一般洗錢罪。另起訴書疏未比較新舊法而認被告違反洗錢防
27 制法部分犯行應成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
28 嫌(起訴書所犯法條欄雖漏未記載「修正前」，且附錄所犯
29 法條係引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條文，然觀起訴書已敘明
30 罪名為「洗錢」，而與犯罪事實欄所載「洗錢之犯意聯
31 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等旨相符，足

01 見起訴書係認被告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
02 洗錢罪嫌)，容有未合。

03 (三)被告雖據檢察官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提
04 起公訴，經本院審理後認此部分應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5 財罪，業如前述，公訴意旨容有未合，惟二者基本社會事實
06 同一，本院並已當庭告知上開法條，並令被告及辯護人實質
07 答辯，已無礙於被告及辯護人之訴訟防禦，應由本院變更起
08 訴法條而為判決。

09 (四)被告就附表各編號，與「張誌弘貸款顧問」、「顏永華」暨
10 前開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1 犯。又被告就附表各編號分別依指示數次轉提款項，係於密
12 接時間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13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客觀上足認係單一行為之
14 多次舉動，主觀上同係基於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犯意所
15 為，各應包括於一行為評價為接續犯而論以一罪為當。

16 (五)被告就附表各編號，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
17 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具有行為局部同一性，應成立想
18 像競合犯，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再被告
19 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侵害不同被害人個別
20 財產法益，彼此間亦不具關聯性，應予分論併罰。

21 (六)被告亦有親自提領本判決附表編號2(3)之4,000元並交出、轉
22 出編號3(1)、(2)共30,000元部分，分別核與本判決附表編號
23 2、3其餘部分所載犯罪事實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應
24 為起訴效力所及而由本院併予審究。

25 (七)被告雖於審判中坦承犯行，惟於偵查階段否認犯罪，是無從
26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7 (八)爰審酌被告率爾參與實施上述犯罪，造成他人蒙受財產損
28 害，及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對
29 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實無可取。並考
30 量被害人所受法益侵害程度與損害金額、被告所處之角色地
31 位、犯罪歷程長短、行為態樣、依指示轉提詐欺得款並轉交

01 等參與犯罪分工情節、未實際獲取犯罪所得，及想像競合之
02 罪名尚包括一般洗錢罪，而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業與附
03 表編號2之被害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金易卷第295至29
04 6、317至319、363至365頁），編號3之被害人則於偵查中陳
05 明「願意撤告，不用再談和解」（軍偵續卷第51頁），又被
06 告雖有意賠償編號1之被害人，然因編號1之被害人屢經本院
07 移付調解均未遵期到庭而無從成立調解（審金易卷第93頁，
08 金易卷第279頁），暨前無刑事犯罪紀錄；兼衡被告自陳高
09 中畢業，現為賣場店員，並兼職外送工作，月收入約38,000
10 元，與父親同住，需扶養祖母（金易卷第356頁）等一切情
11 狀，分別量處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至被告想像競合輕罪即
12 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雖應「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3 金」，惟本院斟酌上情，並審諸有期徒刑刑度之刑罰教化效
14 用，經整體權衡乃認所宣告有期徒刑已足充分評價被告本案
15 犯行之不法與罪責內涵，遂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再依罪責
16 相當之比例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審酌被告本案犯
17 罪手法相似、行為時間僅1日，犯罪類型同為三人以上共同
18 詐欺取財，侵害不同被害人個別財產法益等犯罪情節，及被
19 告犯行對社會整體秩序之危害程度，暨刑罰加重效益及整體
20 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斷，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

21 三、緩刑部分

22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23 案紀錄表可參；本件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犯後終能坦
24 承犯行，業與附表編號2之被害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且
25 經編號2之被害人同意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編號3之被害人
26 則於偵查中陳明「願意撤告，不用再談和解」，又被告雖有
27 意賠償編號1之被害人，然因編號1之被害人屢經本院移付調
28 解均未遵期到庭而無從成立調解，堪信被告知所悔改，並積
29 極彌補犯行肇生之損害，歷此偵審程序理應知所警惕而無再
30 犯之虞，乃認前揭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31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以勵自

01 新。惟為使被告戒慎行為並預防再犯，爰依同條第2項第8款
02 規定，命被告應參加如主文所示法治教育場次，併依同法第
03 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此外，倘被
04 告未履行前揭負擔情節重大，足認所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
05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
06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附
07 此敘明。

08 四、沒收部分

09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想像
10 競合犯本質上為數罪，各罪所規定之沒收等相關法律效果，
11 自應一併適用，始能將輕罪完整合併評價（最高法院111年
12 度台上字第655號判決意旨參照）。故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3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14 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規定：「犯詐欺犯
15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6 之。」、「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均應逕行適
18 用。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
19 沒收規定，屬義務沒收性質，法院應依法宣告沒收，無裁量
20 空間，惟依刑法第11條之規定，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1 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仍應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最高
22 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151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扣案之甲電話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且有通訊軟體對話紀
24 錄截圖可佐，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5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於附表各編號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26 (三)被害人交付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款項，核屬洗錢之財物，且未
27 據扣案，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
28 規定宣告沒收、追徵，然其中編號1至2之款項均經被告提領
29 後交出，編號3(1)、(2)所示款項亦經被告轉出，有一銀A帳
30 戶、一銀B帳戶及台新帳戶交易明細為憑，而編號3(3)之款項
31 業於112年12月14日發還被害人，有台新銀行114年2月20日

01 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03872號函暨附件可參（金易卷第37、
02 41頁），被告並非終局保有該等洗錢財物之人，卷內亦無積
03 極證據可認被告確有取得財產上利益，且被告已賠償編號2
04 之告訴人150,000元，復衡酌被告之犯罪態樣、參與分工程
05 度、所處角色地位、獲取犯罪所得情形（詳後述）、共犯間
06 之刑罰公平性暨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果就該等洗錢財物對
07 其宣告沒收（追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8 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俾符比例原則。

09 (四)被告否認本案犯行獲有報酬在卷（金易卷第234頁），卷證
10 亦未足積極證明被告實際獲有不法利得；又未扣案之本案帳
11 戶提款卡、印章等物，固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使用，然
12 客觀財產價值尚屬低微，且可重新申請補發或複製，俱欠缺
13 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均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5 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光傑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方佳蓮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25 書記官 林晏臣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轉提款項及轉交情形	證據	主文
1	張宇臻	前開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7日15時8分許起，佯為廠商劉智翔使用電話及LINE，向張宇臻佯以預付貨款為由，致張宇臻陷於錯誤，於同月20日11時59分（起訴書附表編號1誤載為12時）許轉帳100,000元至一銀A帳戶。	(1)蔣至豪於112年6月20日12時28至3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第一銀行左營分行自動櫃員機，陸續提款30,000元、30,000元、25,000元、15,000元，共100,000元。 (2)蔣至豪提款後，即依指示將所提領現金100,000元全數攜往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502巷內轉交上手。	(1)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2)一銀A帳戶交易明細 (3)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4)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蔣至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
2	陳媵媀 (提告)	前開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4日12時30分許起，佯為工地主任張世傑使用電話及LINE，向陳媵媀佯以調錢為由，致陳媵媀陷於錯誤，於同月20日13時54分（起訴書附表編號2誤載為11時41分）許匯款30	(1)蔣至豪於112年6月20日15時10分許，在第一銀行左營分行臨櫃提款225,000元（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誤認係自一銀B帳戶轉入國泰帳戶）。 (2)蔣至豪於112年6月20日15時24至26分許，使用行動銀行陸續自一銀B帳戶轉出50,000元（另有手續費15元）、1,000元（另有手續費10	(1)匯款申請書 (2)一銀B帳戶交易明細 (3)國泰帳戶交易明細 (4)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通話紀錄截圖 (5)取款憑條、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蔣至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

		0,000元至一銀B帳戶。	元)，共51,000元至國泰帳戶，再於同日15時27至38分許，在第一銀行左營分行自動櫃員機，陸續自國泰帳戶提領20,000元、20,000元、10,000元、1,000元，共51,000元。 (3)蔣至豪於112年6月20日15時39分許，使用行動銀行自一銀B帳戶轉出23,960元（另有手續費15元）至國泰帳戶，再於同日15時39至41分許，在第一銀行左營分行自動櫃員機，陸續自國泰帳戶提領20,000元、4,000元（起訴書附表二漏載），共24,000元。 (4)蔣至豪提款後，即依指示將所提領現金300,000元全數攜往高雄市○○區○○路000號轉交上手。		
3	劉沿鳳 (提告)	前開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8日14時許起，佯為劉沿鳳之姪子劉哲昇使用電話及LINE，向劉沿鳳佯以借款為由，致劉沿鳳陷於錯誤，於同月20日13時10分許匯款150,000元至台新帳戶。	(1)蔣至豪於112年6月20日16時17至18分許，使用網路銀行陸續自台新帳戶轉出10,000元、10,000元，共20,000元至秋美姿所申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附表二漏載）。 (2)蔣至豪於112年6月20日16時34分許，使用網路銀行自台新帳戶轉出10,000元至秋美姿（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所申設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附表二漏載）。	(1)匯款申請書 (2)台新帳戶交易明細 (3)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蔣至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

			<p>(3) 蔣至豪於112年6月21日10時5分許，在台新銀行後昌分行，臨櫃自台新帳戶轉出120,000元至劉嘉盈所申設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時，經該行行員通報並為警查獲，致未完成轉帳（業經發還，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誤認蔣至豪於112年6月21日10時許，在其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提領）。</p>		
--	--	--	---	--	--